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825/c101434/c5181863/content.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9 号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和要求，现就全面实行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工作公告如下：

一、依法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一）统一编制清单。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审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发布全国统一实施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纳入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管理。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一律不得在清单外实施税务行政许可。

2022年，税务总局根据《通知》附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发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编列“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1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2019年第34号）发布的“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企业印制发票审批”等5个事项不再作为行政许可事项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具体办理程序另行公告。

（二）及时动态调整清单。税务总局起草的法律、行政法规拟新设或者调整税务行政许可的，承办司局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按规定报送审查。税务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税务总局向国务院审改办提出调整清单的申请，并部署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三）做好有关清单衔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等涉及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与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清单调整的，要适时调整有关清单或者及时向有关清单编制牵头部门提出调整意见。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税务行政许可

（一）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税务总局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全国统一的实施规范，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按照税务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持续推动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适时优化调整实施规范。

（二）依法依规实施税务行政许可。税务总局根据清单和实施规范编写统一格式的办事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根据审批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统一格式办事指南基础上细化编制符合本省实际的办事指南，但须在本省范围内保持统一和规范。办事指南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等向社会公布，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各省税务局

可以在实施规范基础上进一步压缩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并确保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结“零超时”。

（三）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在清单之外，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税务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一）明确监管主体和监管重点。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是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监管主体，要充分评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与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二）结合清单完善监管规则标准。税务总局制定并公布全国统一、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监管规则和标准，各省税务局可以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监管规则和标准。对取消下放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要进一步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标准，对履职不到位的要求，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四、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二）主动接受监督。加强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面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税务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

（三）探索清单多元化应用。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线上线下办理渠道，逐步完善清单事项检索、办事指南查询、网上办理导流、疑难问题咨询、投诉举报留言等服务功能，方便企业群众办理行政许可和开展监督。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创新清单应用场景，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2015 年第 8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5〕14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更新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公告》（2016 年第 10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行政许可若干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2017 年第 21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第 67 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2019 年第 3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2. 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
3.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施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中央 主管 部门	许可 事项 名称	子项	实施 机关	审批 层级	设定依据	许可条件	申请材料	监管主体
1	税务 总局	增值税防 伪税控系 统最高开 票限额审 批	无	县级税务 部门	县级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236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税务机关	已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与其实际生产经营和销售所需开具专票的情况相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2.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4. 代理委托书； 5. 代理人身份证件。 	县级税务 部门

附件 2

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

许可文书之一：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邮政编码					
	经办人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代理人	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代理人员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申请材料	除提供经办人身份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应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供代理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代理人身份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收件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编 号：

许可文书之二：

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 税许受字〔 〕第()号

_____ (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收悉。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受理。

()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注：1. 税务行政许可事项，不收取任何费用。
2. 以上受理事项法定办结时限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为___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
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将通过 受理窗口 邮寄方式 电子送达方式发放，如有提前，将电话通知。
4. 申请人可通过_____途径查询办理进程。

签收栏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三：

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 税许不予受字〔) 第() 号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出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收悉。

经审查，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请你(单位)向____(有关行政机关)____申请。

()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签收栏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五：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税许准字〔 〕第()号

_____ (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受理。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取得该项税务行政许可。

()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六：

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税许不准字〔 〕第()号

_____ (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不予许可的依据和理由)，决定不予该项税务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签收栏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七：

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延期告知书

() 税许延告字〔 〕第()号

_____ (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经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受理。

由于_____ (延长决定期限的理由)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将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的日期延长_____个工作日，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签收栏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八：

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税许变准字〔 〕第()号

_____ (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变更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经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受理。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准予你(单位)变更该项税务行政许可。

()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九：

不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税许变不准字〔 〕第()号

_____ (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变更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经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变更税务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变更许可的理由),决定不予变更该项税务行政许可。

如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名称)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十：

撤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税许撤销字〔 〕第()号

_____(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取得的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经核实，系____(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原因)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__款第__项的规定，决定予以撤销。

如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行政复议机关名称)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签收栏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十一：

撤回（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 ）税许撤回（变更）字〔 〕第（ ）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取得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由于_____（依法撤回或者变更行政许可的原因）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予以撤回（变更为：_____）。

如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名称）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税务局

（加盖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签收栏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十二：

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代收人代收理由并签名 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填发税务机关	(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3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实施规定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二、主管部门

税务总局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236 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施机关：县以上税务机关

四、实施机关

县级税务部门

五、审批层级

县级

六、许可条件

已纳入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的增值税纳税人，申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与其实际生产经营和销售所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相符。

七、申请材料

(一)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二)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三) 经办人身份证件;

(四) 代理委托书;

(五) 代理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申请的, 提供申请材料原件, 其中经办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 由税务机关查验后退回; 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网上办税途径申请的, 提供申请材料电子件, 对其中经办人身份证件、代理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提供原件的电子照片或者扫描件。对已实名办税纳税人的经办人、代理人, 免于提供个人身份证件。)

八、审批程序

(一) 申请和受理

申请人通过办税窗口、电子税务局等途径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 税务机关不得拒绝受理。

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 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的收件人处签名并注明收件日期。对收到的申请,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形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 不受理。申请事项属于税务机关管辖范围, 但不需要取得税务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同时告知其解决的途径。

2. 不予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

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制作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3. 告知补正材料。申请事项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申请人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作并送达《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4. 受理。申请事项属于本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制作并送达《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应当明确注明不长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结时限，并对依法不纳入办理时限的工作步骤和工作事项作出具体说明。

税务机关制作《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应当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并注明日期。

税务机关对能够当即办理的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出具和送达《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不再出具《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各省税务局确定本省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即办范围。网上受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的，通过电子回执单等方式予以确认。

（二）审查

税务机关对申请进行书面审查，审查申请材料内容的完整性、合法性，同时参考税收大数据审查申请的合理性。按规定需要实地查验的，应当由两名以上税务人员进行，按照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对查验情况通过录像或者照相予以记录，并在查验结束后填写调查表，提出调查意见。审查人员根据审查情况提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建议，按程序报送下一环节审核。

申请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各省税务局可在此基础上适当扩大不需事前实地查验的范围，实地查验的范围和方法由各省税务局确定。

（三）决定

经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税务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对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在规定的办结时限内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存在争议的或者重大的许可事项，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1. 申请人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制作并送达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的《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税务机关应当在作出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通过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税务网站等公开准予税务行政许可的结果，公开内容包括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设定依据、项目名称、许可内容、行政相对人代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姓名、许可生效期、许可机关等。公示时长为长期。

2. 申请人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税务行政许可的决定，制作并送达加盖本税务机关印章（或者许可专用章）的《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应当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变更

被许可人申请变更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税务机关按照上述程序实施审批，作出准予或者不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制作并送达《准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或者《不予变更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受理、审批和送达时限

（一）承诺受理时限

能够当场受理的，当场受理，最长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法定审批时限

20个工作日。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税务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三）承诺审批时限

1. 一般规定

10 个工作日。税务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经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2. 特别规定

（1）已由税务机关现场采集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税务机关即时办结。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当日办结：

①纳税人的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已经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需要采集、验证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范围由各省税务局确定）；

②纳税人有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求，主动申领发票；

③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

3. 各省税务局可以进一步压缩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限。

（四）承诺送达时限

自作出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纳税人送达税务行政许可决定文书。

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文书

（一）文书名称：《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有效期限：无限期

（三）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十一、服务规范

（一）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窗口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要求，由办税服务厅或者在政府服务大厅设立的窗口集中受理行政许可申请、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等服务制度，持续优化办税服务。

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实现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审查、反馈、决定、送达和查询告知等全过程、全环节网上办理。申请人可根据需要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理。

（二）税务机关应当合理分配实施审批每个环节、每个部门的办理时间，确保整体审批时间不超过法定和承诺办结时限。加强各环节、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完善审批资料交接手续，避免资料滞留、积压，坚决杜绝资料传递不及时造成的工作延误。严格落实 AB 岗制度，坚决防止由于经办人员出差、休假等原因导致审批事项无人办理，确保审批办

结“零超时”。

（三）税务行政许可文书原则上直接送达或者以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申请人。以上述方式送达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有困难的，税务机关可以根据申请人书面要求，按照申请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上填写的地址，在税务行政许可文书出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挂号函件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并视为已送达。税务机关应当保留邮寄单据并做好台账登记。邮寄送达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窗口向申请人直接送达税务行政许可文书，且申请人无异议的，由受送达人或者其他法定签收人在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末尾的签收栏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收到日期。申请人提出异议或者拒收的，应当另行填写《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四）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纳入政务服务“好差评”范畴。申请人办理事项后自愿进行评价。对于实名差评和投诉问题，税务机关要第一时间启动调查核实程序，安排专人回访核实，根据核实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反馈。

（五）税务机关对老弱病残孕等有特殊困难的申请人，实行优先办理、特事特办、主动服务、专人负责，并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

（六）税务机关通过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税务网

站、移动办税平台等提供咨询服务。

税务机关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相关问题咨询提供 24 小时预约渠道。税务机关受理预约事项后，与纳税人协商约定在适当的工作时间提供咨询服务。

（七）税务总局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全国统一的实施规范，并根据清单和实施规范编写统一格式的办事指南。各省税务局根据审批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统一格式办事指南基础上细化编制符合本省实际的办事指南，但须在本省范围内保持统一和规范。办事指南通过办税服务厅、税务网站等向社会公布，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许可收费、数量限制等。

办事指南应当摆放在办税服务厅或者受理窗口的醒目位置，或者将获取途径以二维码等形式张贴，方便申请人获取，并在税务网站显著位置公布，提供电子文档下载服务。

十二、监管主体

县级税务部门

十三、监管规则

（一）税务机关充分运用大数据理念、技术和资源，实行增值税发票风险管理，利用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二）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需要，按照纳税信用管理、增值税发票管理、黑名单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审批、合理确定最高开票限额，保障纳税人正常生产经营发票供应的同时有效防范增值税发票涉税风险。

（三）税务机关实行增值税发票领用分类分级管理。对于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纳税人，按需供应发票；对于税收风险程度中等的纳税人，正常供应发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税收风险程度较高的纳税人，严格控制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省税务局应积极探索依托信息技术手段，通过科学设置预警监控指标，有效识别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并且据此开展发票领用分类分级管理工作。

对于纳税信用 A 级的纳税人，按需供应增值税发票，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以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以上两类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的，按照规定及时办理。

税务机关为符合规定的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各省税务局可以在此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符合规定”是指：

1. 纳税人的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已经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需要采集、验证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范围由各省税务局确定）；

2. 纳税人有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求，主动申领发票；

3. 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

（四）税务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发票领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税务机关建立并完善高效联动的风险防控机制，科学设立风险防控指标，加强日常评估及后续监控管理，提升后续监控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利用税收大数据跟踪分析被许可人发票使用及纳税申报等情况，筛查和识别风险疑点，形成风险任务并实施风险应对。发现纳税人有虚开增值税发票、骗取出口退税、逃避缴纳税款或者其他税收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处罚。

（六）被许可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税务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税务机

关或者其上级税务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1.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八）被许可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即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撤销税务行政许可，进行处理处罚。

（九）被许可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办理税务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十四、其他

本事项无子项，不涉及中介服务事项，不收取费用，无数量限制，无年检年报要求。